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童勻
電話：02-2430-1505#502
傳真：02-2432-5701
電子信箱：consistyo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5021762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105學年度慈輝班期中招生簡章.doc(0217622AA0C_AT
T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大德分校105學年度慈輝班招生簡章」乙份，期中申請日期為105年05月1日至05月20日止，請貴校(縣市)協助轉知家長及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-9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招生對象: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本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者。
- 四、符合申請者請於105年05月20日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提出申請(如附件)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(02) 2424-2802分機13或2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學輔校安科 收文:105/04/26



1050100512

有附件

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教育處特教科)(含附件)

2016-04-26
10:04:5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換
章

線

21